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284	29,141
證券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5,199)	(9,592)
其他收入	5	2,135	5,129
折舊		(685)	(933)
薪金及津貼		(25,615)	(18,13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1,564	(901)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883	15,451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310)	(4,17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8,430)	(20,765)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73,00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36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16	3,43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31)	17
融資成本	6	(12,991)	(10,4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7,060	(11,807)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67,060	(11,8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911)	(2,19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33)	(1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	(105)
	<u>(2,136)</u>	<u>(2,4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136)	(2,43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計	<u>64,924</u>	<u>(14,24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30	(11,551)
非控股權益	(70)	(256)
	<u>67,060</u>	<u>(11,80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64,960	(14,013)
非控股權益	(36)	(232)
	<u>64,924</u>	<u>(14,24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i>10</i>	
— 基本	<u>1.96</u>	<u>(0.34)</u>
— 攤薄	<u>1.13</u>	<u>(0.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3,662	2,637
會籍債權證		6,565	6,6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	275
商譽		3,994	3,9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89,213	88,8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071	1,135
應收貸款	15	14,771	5,502
		<u>119,551</u>	<u>109,04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1,879	19,723
貿易應收賬款	14	138,196	100,019
應收貸款	15	11,352	38,643
應收保理款項	16	—	2,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46	6,403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77,745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7	115,739	135,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17	93,451	46,757
		<u>481,633</u>	<u>349,095</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4,425	221,4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42,106	—
公司債券	20	11,317	10,772
應繳稅項		720	720
		<u>188,568</u>	<u>232,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065</u>	<u>116,1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2,616</u>	<u>225,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41,839	341,839
儲備		(116,287)	(233,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5,552</u>	<u>108,665</u>
非控股權益		<u>(1,161)</u>	<u>(1,125)</u>
權益總額		<u>224,391</u>	<u>107,54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142	—
公司債券	20	160,083	117,689
		<u>188,225</u>	<u>117,689</u>
		<u>412,616</u>	<u>225,2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在適當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即就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74	83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5,079	5,607
保理業務之收入	3	9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588	2,350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2,218	7,675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6,108	4,896
買賣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830)	5,894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4,044	2,348
其他	—	191
	<u>20,284</u>	<u>29,141</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指定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指定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自營買賣分部從事自營買賣證券；
- (3) 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企業融資服務；
- (4) 放債及保理分部於香港從事放債及保理服務；及
- (5)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以上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1,187	(756)	4,044	3,591	2,218	—	20,284
分部間收入(附註)	—	—	250	—	141	(391)	—
	<u>11,187</u>	<u>(756)</u>	<u>4,294</u>	<u>3,591</u>	<u>2,359</u>	<u>(391)</u>	<u>20,284</u>
分部溢利(虧損)	3,581	(887)	(7,362)	2,702	(1,319)	—	(3,285)
未分配經營收入							48
未分配經營開支							(24,825)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31,564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73,0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361)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1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
融資成本							(12,991)
除稅前溢利							<u>67,06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及保理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	10,503	5,977	2,348	2,447	7,866	—	29,141
分部間收入(附註)	—	—	50	—	1,705	(1,755)	—
	<u>10,503</u>	<u>5,977</u>	<u>2,398</u>	<u>2,447</u>	<u>9,571</u>	<u>(1,755)</u>	<u>29,141</u>
分部溢利(虧損)	15,576	5,398	(2,435)	802	(3,796)	—	15,545
未分配經營收入							2,349
未分配經營開支							(21,93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901)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3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融資成本							(10,484)
除稅前虧損							<u>(11,807)</u>

附註： 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融資成本、金融機構若干利息收入、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以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指定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經紀及孖展融資	304,067	248,053
自營買賣	34,711	24,282
企業融資	8,331	9,926
放債及保理	51,985	53,622
顧問及保險經紀	1,549	2,334
分部資產總值	400,643	338,217
未分配	200,541	119,918
綜合資產	601,184	458,135
分部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133,577	139,386
自營買賣	82	149
企業融資	51	1,635
放債及保理	6	1,136
顧問及保險經紀	423	925
分部負債總額	134,139	143,231
未分配	242,654	207,364
綜合負債	376,793	350,59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作一般營運之若干機器及設備、會籍債權證、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公司債券及應繳稅項除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收入	1,320	1,400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7	60
管理費收入	190	74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25	160
股息收入	—	1,340
匯兌收益淨額	35	—
雜項收入	448	1,425
	<u>2,135</u>	<u>5,1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	1,007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0)	7,529	5,9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	5,446	3,552
	<u>12,991</u>	<u>10,484</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總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21)	1,932	3,202
— 薪金及津貼	23,167	14,4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16	526
	<u>25,615</u>	<u>18,130</u>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310	4,177
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	6,577	8,627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悉數被過往期間轉續之稅項虧損所吸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551,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8,385,668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18,385,668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130,000港元（不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約31,564,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約5,44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8,385,668股計算，並就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224,835,858股進行調整。

11. 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均為零之兩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125,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之一輛汽車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160,000港元，因此於損益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160,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70,104	72,60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109	16,283
	<u>89,213</u>	<u>88,88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雄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昇悅資本有限公司(「昇悅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出售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及償付溢利保證之總代價約為1,21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星火」)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附註1)	25%	33% (附註1)	33%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潤通」)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抵押 融資服務及小額貸款 融資服務
酪酒貸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北京英邁金源公關顧問 有限公司 (「北京英邁金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48% (附註2)	48%	25% (附註2)	25%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昇悅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無	25%	無	25%	提供諮詢服務

酪酒貸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其中兩名。
2. 本集團可對北京英邁金源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包括為數約6,22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23,000港元)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1,415	9,4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44)	(1,313)
	1,071	8,17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44)
	1,071	1,13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asure Up」)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峻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無	35%	無	33%	投資控股
融通融資租賃(上海)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206,000,000港元	無	35%	無	33%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有 限公司(「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754,000元	30%	30%	40%	40%	提供企業金融諮詢 服務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峻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及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均為Measure Up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邦思有限公司(「邦思」，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Measure 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5%及Measure Up結欠邦思之貸款，代價為7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easure Up 35%之普通股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33%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Measure Up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Measure Up集團」）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可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433	5,27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3,328	3,416
— 孖展客戶	222,443	182,161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967	2,354
	<u>230,171</u>	<u>193,209</u>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1,975)	(93,190)
	<u>138,196</u>	<u>100,019</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有抵押孖展客戶除外）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之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未結賬戶基準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予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此等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基於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期／年末(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890	7,347
31至60日	12	201
61至90日	65	442
90日以上	1,750	1,104
	<u>5,717</u>	<u>9,094</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約2,009,1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55,925,000港元)抵押，且本集團可酌情出售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施加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再抵押孖展客戶之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93,190	104,368
撤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642)	—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883)	(17,68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310	6,504
	<u>91,975</u>	<u>93,190</u>

就結餘合計約91,97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3,19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有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約1,64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直接獲撤銷。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6,815	2,265
應收無抵押貸款	7,956	3,237
	<u>14,771</u>	<u>5,502</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9,130	32,275
應收無抵押貸款	2,222	6,368
	<u>11,352</u>	<u>38,643</u>
總額	<u><u>26,123</u></u>	<u><u>44,145</u></u>

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物業單位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22.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22%)計息。

應收無抵押貸款乃按年利率1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由一名主要股東及／或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期／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根據貸款發放日劃分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111	4,516
31至60日	5,908	218
61至90日	3,836	194
90日以上	15,268	39,217
	<u>26,123</u>	<u>44,145</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於本期間，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參考客戶信譽、過往違約記錄及隨後還款情況後根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釐定。

16. 應收保理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保理款項來自向香港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就保理服務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不多於210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日）。各客戶擁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保理款項於期／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	—
31至60日	—	357
61至90日	—	1,583
90日以上	—	270
	<u>—</u>	<u>2,210</u>

本集團並未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	1,58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270
90日以上	—	—
	<u>—</u>	<u>1,853</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及期貨經紀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而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遭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相關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3,4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757,000港元）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001%至0.0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至0.15%）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4,7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69,000港元)及2,6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8.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22,439	138,631
— 香港結算	9,790	8,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6	74,379
	<u>134,425</u>	<u>221,414</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未結賬戶基準列賬，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予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8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港元)及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418,386</u>	<u>341,839</u>

20.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10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19,0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3,772,000港元)為期1至7年之公司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九年三月、二零二二年五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利息於公司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9.12%至10.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14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44,50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約6,394,000港元)為期2至7.5年之公司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九年七月、二零二三年六月、二零二三年十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6.5%計息，利息於公司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9.10%至10.25%。

償還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1,317	10,7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001	3,8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7,749	41,924
五年以上	60,333	71,962
總計	171,400	128,46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1,317)	(10,77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60,083	117,689

2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15	3,166
退休福利	17	36
	1,932	3,202

22.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協議物業及設備租期為半年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年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租賃並無明確規定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

於期／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履行之未來最低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917	13,7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523
	<u>7,936</u>	<u>14,320</u>

(ii) 資本承擔

於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5,706</u>	<u>5,853</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重複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撥。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	77,745	—	第二級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股價、預期波幅、預期期權期限及無風險利率為基準
持作買賣投資	31,879	19,72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本期間／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集團完成發行12厘及5厘可換股貸款票據，用以償還本公司分別結欠永階控股有限公司及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之款項40,384,615港元及32,000,000港元。票據分別可兌換為310,650,884股及307,692,307股新普通股。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One Express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32,000,000港元之5%票息可換股債券(「**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由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曆月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4港元(視乎One Express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而定)。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證明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的兌換通知，要求將32,000,000港元之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07,692,307股兌換股份。307,692,307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予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訂立認購協議（「永階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40,384,615港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永階可換股債券」），由永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曆月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3港元（視乎永階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而定）。永階可換股債券之證明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發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永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要求將40,384,615港元之永階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10,650,884股兌換股份。310,650,884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予永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cific Alliance」）訂立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Alli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然而，原認購協議已協定押後實施，以待有關其架構之經修訂建議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於有關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架構之經修訂建議，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若干認購條款及架構已經修訂，且獲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本中期公佈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Pacific Alliance（於本中期公佈日期，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志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Riverhead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解植春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協定，本公司將：

- (i) 與萬佳投資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與Pacific Alliance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Pacific Alliance將認購本金額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作為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與Riverhea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定。

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統稱「新可換股債券」）各自按年利率2%計息，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曆月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分別發行1,845,900,000股、2,559,750,000股及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

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信達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各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2)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行使信達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及Riverhead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特定授權」）；及(3)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

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股本削減」）；及(ii)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藉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原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補充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0,2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41,000港元減少約30.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自營買賣業務錄得虧損淨額及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67,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80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7,13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551,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於期內因出售Measure Up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之利益而產生約73,000,000港元之收益；及(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之未變現收益。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96港仙及1.13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34港仙。

業務回顧

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至約11,1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收入約10,503,000港元增加約6.51%。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以令本集團之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從其他證券公司中脫穎而出。

自營買賣

於本期間，所有買賣之證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營買賣業務分部錄得交易虧損約7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交易收益約5,977,000港元)，並產生分部虧損約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收益約5,398,000港元)。相關分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所持證券之股價整體下跌所致。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2,398,000港元增加約79.07%至約4,294,000港元，且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7,3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435,000港元。

放債及保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及保理收入約3,5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44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6.75%。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2,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57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75.35%。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正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進行商討(「潛在交易」)。有關潛在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充滿著各種變數，環球市場氣氛在短期內依然觀望和謹慎。美國展開加息週期，市場現時正議論下一個加息時機。美國資本市場表現良好，然而歐洲及日本央行仍在討論有關推行進一步量化寬鬆措施以刺激經濟。英國脫歐事件更動搖環球資本市場，為經濟和政治帶來不穩，為消費、營商及投資信心帶來負面影響。幸好，中國及香港受英國脫歐的負面影響似乎較小。另一方面，市場憧憬中國中央政府將推出更多穩定增長的措施，以維持經濟增長。本集團深信，投資者對中國之前景重拾信心，可望逐步改善金融市場狀況。同時，香港繼續成為內地企業的主要融資中心及踏進國際市場的門檻，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難以取替，其經濟發展仍具有一定抗逆能力。

隨着宣佈深圳與香港股票跨境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已開通綠燈，香港金融市場對此反應正面，並預期深港通將可於短期內扭轉市場負面情緒。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各項業務將因此受惠。展望未來，本集團及其管理層將繼續加倍努力發展其業務，並進一步探索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機會，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341,839,000港元，包括3,418,385,66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彼等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需求。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乎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不符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發行公司債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81,6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9,095,000港元）及約為188,5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2,90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55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93,4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57,000港元)，其中約92.16%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22%)、約5.04%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7%)及約2.80%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19.4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6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2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部分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62.6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3%)。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14名及10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分別為44,5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分別扣除直接開支約6,394,000港元及3,772,000港元)之為期2年至7.5年及1年至7年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該等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至7%計息，利息於債券發行周年日及到期日(不包括該兩天)支付。公司債券並無抵押。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One Express」)訂立One Express認購協議，據此，One Express同意認購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

One Expr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One Express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完成。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自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曆月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4港元。在按兌換價0.104港元悉數兌換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307,692,307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104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淨額約為32,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償還先前結欠One Express之債務。

有關One Express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Pacific Alliance訂立原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Alli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然而，原認購協議已協定押後實施，以待有關其架構之經修訂建議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基於有關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架構之經修訂建議，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若干認購條款及架構已經修訂，且獲本公司、中國信達(於本中期公佈日期透過萬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Pacific Alliance(於本中期公佈日期，現由Best Fortress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則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志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Riverhead Capital(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解植春先生及解居涵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協定，本公司將：

- (i) 訂立信達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信達可換股債券；
- (ii)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條款及架構。根據經修訂架構，Pacific Alliance將認購PAL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作為Pacific Alliance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修訂之一部分，訂立Riverhead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Riverhead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分四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25,661,000港元、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Riverhead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定。

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由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曆月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分別發行1,845,900,000股、2,559,750,000股及5,094,350,000股兌換股份。

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1)信達認購協議、原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Riverhead認購協議及各協議分別擬進行之交易；(2)授出特定授權；及(3)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有關原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補充協議、Riverhead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1,87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23,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雄才集團有限公司（「雄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鄺美玲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雄才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昇悅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1,217,965港元。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8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僱員）。期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6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3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名清盤中之第三方（「原告」）就根據原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出具之支票而支付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款項（「款項」）對富強證券發出傳訊令狀，而該筆款項已轉撥至在富強證券開設之客戶賬戶。原告聲稱，該筆

款項屬原告所有，並要求退還該筆款項。據處理此案件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客戶與富強證券所訂立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富強證券有權以賬戶內持有之任何保證金及金額抵銷或抵扣客戶結欠富強證券之任何債務。經考慮該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法律訴訟仍有待裁決。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其將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之效能及效率，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繼而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任何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

- 1) 已獲委任為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2) 已辭任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及
- 3) 已獲委任為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祺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鎮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